

合
約
書

甲方：深圳職業技術學院

乙方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合 約 書

甲方：深圳職業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由甲方向乙方租借場地，為安全與循序的安排，經甲乙雙方友好協議，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依約執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職責和權利

- （一）活動一週前，提供參加人員基本資料，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等相關資料（包括保險資料）給乙方，以便乙方做好參加人員情況和需求分析。
- （二）安排參加人員由集中地往返乙方培訓場所之所有交通。
- （三）在乙方場地活動期間，由乙方組織活動，費用等事項由甲方負責。
- （四）甲方須按乙方之規定進行活動：
 1. 進入營地及校園請衣著整齊，不得赤膊，穿拖鞋，禁止吸煙。
 2. 保持整潔，嚴禁亂丟垃圾，垃圾請置於垃圾桶內。
 3. 使用場地時請注意自己及他人的安全，遵守營地使用規定。
 4. 任何設備配合使用時，請聽從管理人員指導。
 5. 未依規定使用場地或設備所引發的人身意外，設施或設備損壞，須自行負擔完全責任。
 6. 物品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二、乙方職責和權利

- （一）負責 2012 年 10 月 23（或 30）日下午之拓展活動
- （二）負責場地及設施之使用安全。
- （三）負責提供乾淨衛生之飲水（學員自行攜帶水杯，本中心不提供一次性水杯）。

三、訓練人數及費用

預計參加活動人員為 80 人，如人數有所變動，在繳費之前提供新資料，逾期未提供最新資料，以最低 80 人收取費用，增加 5 位及以上，另行補交相應費用。活動費用每人 108 元人民幣（包括：場地、器材、師資、餐飲、保險、稅金），合計人民幣 8,640 元人民幣，大寫 捌仟陸佰肆拾元整

四、活動地點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－生命力教育中心

五、報到地點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－生命力教育中心

地址：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活動前一週支付乙方所有費用，合計人民幣 捌仟陸佰肆拾元整，所繳費用除第七條之情形，其付款時程依訓練辦理日期為基準。甲方付款時，乙方須先提供等額合法之收據（發票後補），否則甲方有權順延付款。

七、活動日期若因故重新調整，則新的活動日期須經過甲乙雙方確認同意。但付款方式仍依第六條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如遇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，影響活動品質及成效時，得經雙方共同協定後，另行擇期實施。

九、甲乙雙方對本計畫所取得之雙方資料應保密，除依法令或為執行本合約書之義務外，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，亦不得洩漏或對外公開，若有違反而致他方權益受損，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甲乙雙方對本合約均已詳細審閱，並無疑問及誤解之處，並願確實遵守與完成本合約。從簽約之日起，合約生效。合約書有不盡之處，甲乙雙方可友好協商，簽訂補充協議，其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貳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深圳職業技術學院

立合約人：

乙 方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代表人：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